

基隆市立武崙國中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實施辦法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灑掃習性、愛校服務的觀念，並維護寒、暑假期間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，特訂定此實施辦法

二、辦理處室：學務處

三、協辦人員：各班導師

四、實施時間及對象：

1. 寒假：七年級學生。

2. 暑假：七升八年級學生、八升九年級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每學期結束前，排定各班返校打掃時間，並發予各班書面通知單。

2. 暑假返校打掃，由導師偕同督促，若導師當天不克到校，請自行尋覓代理人。
。 寒假返校打掃，由學務處衛生組管理。

3. 各班學生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依規定日期、時間到校進行返校打掃。

4. 集合時間、地點：返校打掃學生應於上午 8:00 前在學務處前集合點名。

5. 打掃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0:00，惟必要時得延長打掃時間。

6. 打掃完畢，須經衛生組確認並完成簽章後，方得離校。未完成以上程序者，視同未返校打掃。

7. 若於指定打掃時間無法到校者，須於當日 8:00 之前請假，並於開學後進行補打掃。開學後，應於衛生組公布之時程內，至衛生組報到進行補打掃。

8.完成返校打掃者，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小時。補打掃者，不予核發時數。

六、獎懲方式：

1.獎勵：返校打掃符合應出席人數之班級，全班可於開學後前兩週擇一週五穿著便服(未出席及表現欠佳之學生，由導師決定是否刪除其獎勵)。

符合出席人數公式：班級實際人數*0.8 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

班級實際人數	應出席人數
30 人	24 人
29 人	23 人
28 人	22 人
27 人	22 人
26 人	21 人
25 人	20 人

2.懲處：返校打掃當日無故未到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